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形成了《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文件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特别提示”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为 116 人。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为 133 人。

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汪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1%
2	白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3.27%	0.01%
3	李湘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0.03%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人）		3,204,288	87.21%	0.33%
合计			3,674,288	100.00%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汪星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72%	0.01%
2	白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3.27%	0.01%
3	李湘林	财务总监	250,000	6.80%	0.03%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人）		3,204,288	87.21%	0.33%
合计			3,674,288	100.00%	0.3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仅根据最新分配情况更新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落款时间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